

团 体 标 准

T/YGIIA 027—2023

"臻享春城"商标授权使用及认定管理规范

2023 - 11 - 06 发布

2023 - 11 - 0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报业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鼎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盛鼎宏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地标运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樊德明、吴清清、余彩燕、何锋、杨学平、周林阳。

"臻享春城"商标授权使用及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臻享春城”商标术语和定义、授权使用及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臻享春城”商标授权使用及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可供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臻享春城”商标

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号为：68933217、68928845A、68928836，分别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为第30类、31类、41类。该商标由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注册并持有。商标标准图样见图A.1。

3.2

“臻享春城”商标授权使用及认定

指商标持有人对申请使用“臻享春城”商标的企业，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认定，达到规定条件予以授权使用的活动。

4 使用授权

4.1 基本流程

申请使用商标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商标持有者组织使用审查或由被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查→通过审查→许可认定→公示公告→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申请人使用“臻享春城”商标并按照本文件规范使用。

4.2 使用申请

申请人自愿在服务或产品上标记“臻享春城”商标的，应主动向商标持有人提出书面申请。“臻享春城”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详见图B.1。

4.3 使用审查

4.3.1 审查类别

审查分为资料审查、实地核查和免于实地核查。

4.3.2 审查步骤

4.3.2.1 资料审查

由商标持有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资料审查不通过的，予以退回。资料审查通过的，实施实地核查。

4.3.2.2 实地核查

由商标持有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申请人生产或经营服务场所实地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向商标持有者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3.2.3 免于实地核查

商标持有者可以视申请人所申请的产品或服务获得有效期内相应的产品、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情况作出免于实地核查决定。

4.3.3 审查内容

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应重点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文件4.4条款要求，并记录审查过程中发现有影响授权结论的其他事项。

4.3.4 审查结论

商标持有者根据审查报告作出“准予授权”或“不予授权”结论。

4.4 授权认定

4.4.1 准予授权

申请人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a)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注册地和生产地需在云南省昆明市辖区内）；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d) 近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e) 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三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超范围使用“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被认证机构撤销“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
-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f)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的。

4.4.2 不予授权

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授权：

- a) 申请资料审查或实地核查不通过的；
- b) 申请人的产品和服务标准未按规定自我声明公开或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c) 申请人或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列为失信人员名单等存在失信的情形；
- d) 申请人处于有不利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的；
- e) 申请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 f) 其它不予授权的情形。

4.5 决定公示与告知

商标持有者或第三方授权认证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授权决定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届满后，应将“准予授权”或“不予授权”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4.6 合同订立

商标持有者与申请人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确许可期限、权利与义务、违约追责、争议处置等条款。

4.7 到期续签规定

4.7.1 “臻享春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2年，到期如继续使用，使用人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向商标持有人提出续签申请，提交续签申请表，由商标持有人按照本文件4.4.1的规定进行核查，对符合本规则使用条件的申请人给予续签，并按相关规定备案。

4.7.2 对不符合本文件使用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商标持有人核查，通过后予以续签，并按相关规定备案。

4.7.3 逾期不申请、续签核查不通过，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原使用人不得使用“臻享春城”商标。

4.8 撤销与退出

4.8.1 经商标持有者认定申请人已不具备继续使用商标的情况（即申请人不符合本标准 4.4.1 条款要求以及违反双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许可人可撤销商标使用许可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停止使用其许可商标。

4.8.2 申请人不继续使用商标的，应书面向商标持有者提出退出申请，并写明原因。

4.8.3 商标持有者应定期公示撤销与退出情况。

5 管理

5.1 商标持有者

“臻享春城”商标持有者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 a) 负责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的实施和执行；
- b) 组织、监督授权被授权人合法使用商标和标志；
- c) 在职责范围内对使用商标的产品质量开展行业自我管理；
- d) 为保证商标使用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商标持有人应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消费投诉。

5.2 商标使用人

5.2.1 权利

“臻享春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权利：

- a) 可将“臻享春城”商标使用于通过认定授权的产品，包括：外包装、牌匾、宣传册等，以及媒体宣传、广告、公众号等；
- b) 优先参加商标持有人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产品展销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 c) 活动；
- d) 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品牌评价活动，合法使用人列入商标重点保护名录，予以重点保护。

5.2.2 义务

“臻享春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义务：

- a) 严格履行商标的许可使用合同；
- b) 确保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和质量安全，维护商标声誉和品牌公信力；
- c) 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对产品质量和特定品质不定期的检验检测，接受商标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 d)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商标的管理使用制度机制，确保商标专用标志印制、使用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应向他人转让、出售、许可商标标志的专用权。

5.3 管理费

商标的管理费用由商标持有者收取，主要用于商标的注册管理、促进运用和保护，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品牌声誉。

附 录 A
(规范性)
“臻享春城” 商标标准图样

“臻享春城” 商标标准图样见图A. 1。

臻享春城

图 A. 1 “臻享春城” 商标标准图样

附 录 B
(规范性)
“臻享春城”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

“臻享春城”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如表B. 1所示。

表 B. 1 “臻享春城”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

申请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地址						
负责人（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生产规模			
资质情况	认证情况					
	绿色食品	有机产品	农产品地理标志		其他认证	
	生产许可资质（SC 等）					
	已有			明细		
	其他资质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件/个/项）			备注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地理标志农产品	科技成果情况	龙头企业
申请产品或服务名称						
“臻享春城”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持有者审核意见						